

春節檢疫專案執行作業補充說明

110/12/23 第一版

110/12/30 第二版

一、入境後檢疫期間不可變更方案

(一)考量每項方案須配合之 PCR 及家用快篩檢測時程不同，返家檢疫環境條件不同，為利地方政府掌握各方案在檢疫期間需實施檢測人數及安排採檢作業、後續返家交通安排、查核居家檢疫環境條件是否符合規定等事宜，於入境時選擇其中一項方案後，在檢疫期間即不可更改 A、B 或 C 方案。

(二)另入境後檢疫期間，方案 B 及 C 之第 2 階段自宅/親友住所亦不可由一人一室變更為不同地址之一人一戶（可於原地址請同住者離開形成一人一戶），且同住者亦不可增加。

二、方案 B 及方案 C 之第 2 階段自宅/親友住所地址之變更

(一)地址得變更之情形：

1. 原填列地址明顯有誤：請「第 1 階段檢疫地址」所在地地方政府或集中檢疫所協助與檢疫者核對第 2 階段檢疫地址或如接獲入境檢疫者反映第 2 階段檢疫地址明顯有誤（例如：誤植區村里鄰街路名及門牌編號），請通知「第 2 階段檢疫地址」所在地地方政府確認地址，並於防疫追蹤系統(下稱系統)修改完成。
2. 請「第 2 階段檢疫地址」所在地地方政府於移動日前 2 日完成查訪，若訪查第 2 階段檢疫地址之環境條件不符規定時，請訪查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就檢疫者是否有填寫不實情形，進行瞭解並妥處，同時通知檢疫者及「第 1 階段檢疫地址」所在地地方政府、集中檢疫所 24 小時聯絡窗口與集中檢疫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並請「第 1 階段檢疫地

址」所在地地方政府或集中檢疫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優先安置於轄區防疫旅宿，必要時移送集中檢疫所。系統中地址修改說明詳見第三點。

3. 擅離檢疫場所，經地方政府移送集中檢疫所，由查獲檢疫者擅離檢疫場所所在地地方政府確認移送地址並於系統修改完成，檢疫者擅離期間尚在第一階段檢疫地點，則兩階段地址皆須修正。

(二)除上開情形外，入境後即不得變更第 2 階段檢疫地址，爰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137 號函所訂地址變更作業流程不適用本春節檢疫專案。

三、第 2 階段檢疫地址環境條件經訪查不符規定者之移送安置及裁處

(一)第 2 階段檢疫地址環境條件經訪查不符規定，經地方政府移送安置於檢疫場所繼續完成檢疫至期滿，以修正第 2 階段檢疫地址處理，非「變更檢疫方案」。

(二)第 1、2 階段檢疫地址為同一縣市防疫旅宿，由該縣市地方政府確認不符規定後，由關懷人員至系統於檢疫者姓名欄位註記「(經訪查違反返家檢疫規定)」，且負責不符規定者之移送安置及裁處作業，並於確認安置地點後於系統中修正第 2 階段檢疫地址。

(三)第 1、2 階段檢疫地址為不同縣市防疫旅宿

1. 請「第 2 階段檢疫地址」所在地地方政府訪查確認不符規定後，由關懷人員至系統於檢疫者姓名欄位註記「(經訪查違反返家檢疫規定)」，且通知「第 1 階段檢疫地址」所在地地方政府。不符規定之相關事證蒐集及違規裁處事宜，亦由「第 2 階段檢疫地址」所在地地方政府處理。

2. 請「第 1 階段檢疫地址」所在地地方政府依指揮中心 110 年 12 月 15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4336 號函，將不符規定者留置於轄區防疫旅宿或移送集中檢疫所，並至系統修改其第 2 階段檢疫地址，如為移送集中檢疫所亦請至系統將其之「已確認檢疫者手機號碼」欄位改為 0900000000，以利關閉電子圍籬。

另，移送集中檢疫所之作業：

- (1) 請「第 1 階段檢疫地址」所在地地方政府依「未遵守居家隔離/檢疫規範者處分流程」向轄區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提出申請集中檢疫所(類別為第三類「自流行地區入境，居家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及安排防疫車輛。
- (2) 請「第 2 階段檢疫地址」所在地地方政府將依具體事證進行裁處之裁罰處分書(或裁罰處分書後補證明)提供予「第 1 階段地址」地方政府，以利集中檢疫所申請作業，並請收繳集中檢疫所款項。

(四)第 1 階段檢疫地址為集中檢疫所 (方案 C「7+7+7」適用)

1. 請「第 2 階段檢疫地址」所在地地方政府訪查確認不符規定後，由關懷人員至系統於檢疫者姓名欄位註記「(經訪查違反返家檢疫規定)」，且通知集中檢疫所 24 小時聯絡窗口及集中檢疫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不符規定之相關事證蒐集、違法裁罰及集中檢疫收款事宜，由「第 2 階段檢疫地址」所在地地方政府負責。
2. 請集中檢疫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負責協調安排檢疫者繼續留置原集中檢疫所至檢疫期滿為優先，以降低移動造成之傳播風險，如因個別因素無法續留原集中檢疫所，則應協助安排至其他集中檢疫所或轄區防疫旅宿安置。地方政

府確認安置之檢疫場所後，通知「第 2 階段檢疫地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負責修改檢疫者第 2 階段檢疫地址（地址修改後，有關之地方政府人員始能於系統管理個案及後續進行關懷作業）。如為留置原集中檢疫所或移送其他集中檢疫所，亦請至系統將其之「已確認檢疫者手機號碼」欄位改為 0900000000，以利關閉電子圍籬。

3. 上開檢疫者若為繼續留置原集中檢疫所，則集中檢疫所人員無須至系統填寫「預計離開時間」及「預計抵達時間」之欄位。
4. 上開檢疫者若為安置於原集中檢疫所所在地之轄區防疫旅宿或其他集中檢疫所，請原集中檢疫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負責安排防疫車輛。

(五)入境前已擇定「10+4+7」或「7+7+7」方案，第 2 階段檢疫地址環境條件經訪查不符規定，且經地方政府移送安置於檢疫場所繼續完成檢疫至期滿。如係在原檢疫場所（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繼續完成檢疫，因完全無移動檢疫地點且無進入社區，「10+4+7」方案第 10 天及「7+7+7」方案第 6 天之 PCR 檢測得分別調整為第 10 天及第 7 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檢測，並請事先知會民政等單位之健康關懷人員比照「14+0+7」方案處理，於第 10 日/第 7 日關懷時詢問篩檢結果及登錄於系統。

四、 擅離檢疫場所之檢疫者移送安置及裁處：由查獲擅離檢疫場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執行違規檢疫者的移送安置及裁處作業。